



仁港永胜

协助申请金融牌照及银行开户一站式服务



正直诚信
恪守信用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106
网址：www.CNJRP.com 手机：15920002080

英国 EMI 监管 FAQ (1-100 问完整版)

Electronic Money Institution (EMI) – UK Regulatory FAQ

本文内容由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定，并由唐生提供讲解。

说明：以下 FAQ 以英国 FCA 监管框架为基础，从“监管逻辑 + 实操落地”双视角撰写，可直接用于对内培训、对外宣讲及客户答疑与对接监管的实操级指引。

一、基础概念与监管框架 (Q1-Q10)

Q1: 什么是英国 EMI (Electronic Money Institution) ?

答：

英国 EMI 是在 **Electronic Money Regulations 2011 (EMRs 2011)** 和 **Payment Services Regulations 2017 (PSRs 2017)** 下获 FCA 授权，可以发行电子货币、提供特定支付服务的受监管机构。

特点：

- 可以为客户开立电子货币钱包 (Balance / Stored Value)；
- 可以提供支付服务 (转账、收单、提现等)；
- 客户资金必须 100% Safeguarding，不得挪用做贷款或其他自营投资。

Q2: 英国 EMI 与传统银行的核心区别是什么？

答：

1. 业务范围：

- 银行：可吸收存款、发放贷款、做期限错配；
- EMI：不能吸收“存款”，只能发行“电子货币”，不得用客户资金自营放贷。

2. 资金性质：

- 银行客户资金享受存款保障计划 (如 FSCS)；
- EMI 客户资金通过 Safeguarding 机制保护，但不是存款保障。

3. 监管强度：

- 银行：资本、流动性、审慎监管要求更高；
- EMI：审慎要求较轻，但在 AML、资金隔离和消费者保护上同样严格。

Q3: EMI 受哪个监管机构监管？只受 FCA 吗？

答：

- 授权与日常监管：**FCA (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)**；
- 若涉及支付结算系统、系统性风险，可能与 **Bank of England** 有交集；
- 若涉及数据保护，要满足 **ICO (Information Commissioner's Office)** 的数据保护与 GDPR 要求。

Q4: 英国脱欧后，EMI 的法律基础有变化吗？

答：

核心法规仍以 **EMRs 2011 & PSRs 2017** 为基础。脱欧后，英国将原先部分源于 EU 的规定本地化，今后可能逐渐与欧盟发生细节分化；但总体监管逻辑 仍然保持高标准和强一致性。

Q5: 英国 EMI 牌照是否自带欧盟护照权限？

答：
不再具备。

- 脱欧前：英国 EMI 可通过 Passporting 在欧盟护照展业；
- 脱欧后：英国 EMI 不再享有 EU 护照，需要根据各欧盟成员国规则单独申请或通过当地 EMI/PI 实体运营。

Q6：英国 EMI 的主要监管要求可以概括为哪几大类？

答：

1. 适当人选（Fit & Proper）与治理结构（Governance）；
2. 资本要求与自有资金（Initial Capital & Own Funds）；
3. 客户资金隔离与 Safeguarding；
4.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（Risk Management & Internal Control）；
5. AML/CTF（反洗钱/反恐融资）；
6. IT & Cybersecurity（系统与网络安全）；
7. 持续监管报告（Regulatory Reporting & Returns）。

Q7：英国 EMI 牌照是否有不同“级别”？

答：

- 标准意义上，英国 EMI 没有像“EMI Lite”这种官方分级（与欧盟部分国家不同）；
- 但根据业务规模、风险画像不同，FCA 在审慎要求、报告频率、现场检查频率上会有所差异；
- 小型业务可以考虑 SPI（Small Payment Institution）而不是 EMI。

Q8：英国 EMI 牌照可以转让吗？可以买“现成公司”？

答：

- 牌照本质上是授予具体持牌实体的“授权”而非“物理资产”；
- 股权变更或控制权变更需要 FCA 事先批准（Change in Control）；
- 实务中可以通过收购现有持牌公司实现“接盘”，但需做非常严格的尽职调查（历史合规风险尤其重要）。

Q9：英国 EMI 是否一定要求在英国有实体办公室？

答：
建议视为必需：

- FCA 期待 EMI 有实质性英国存在（Mind & Management 在岸）；
- 至少部分董事、高管、合规人员在英国常驻；
- 虚拟办公室 + 海外团队模式成功率极低。

Q10：英国 EMI 可以只做 B2B，不做零售吗？

答：
可以。

- 业务可以完全定位为 B2B（例如为电商平台、SaaS 平台、支付机构提供服务）；
- 但即便是 B2B，仍需完整 AML/CTF、风险管理与消费者保护（对终端用户间接影响）框架。

二、与其他牌照的比较（Q11–Q20）

Q11：英国 EMI 与 SPI（Small Payment Institution）有什么核心区别？

答：

项目	EMI	SPI
电子货币发行	✔ 可以	✘ 不可以
支付服务	✔ 全范围	✔ 有上限
月交易量上限	无硬上限	约 £3m/月（按规定）
初始资本	≥ £350,000	无固定高资本要求
监管强度	高	相对低
跨境业务	更适合大规模跨境	多用于本地小型

Q12: EMI 是否自动涵盖 Payment Institution 功能?

答:
是的。

- EMI 在监管上被认为同时具备发行电子货币与提供支付服务的能力;
 - 但具体许可范围仍需在申请时通过 **Programme of Operations** 清晰描述。
-

Q13: 英国 EMI 与欧盟 EMI 有何主要差异?

答:

- 法律源头类似 (均源自 EU 法规), 但英国已脱欧, 未来可能逐渐差异化;
 - 欧盟 EMI 可享受 27 国护照权 (视具体机制而定);
 - 英国 EMI 在全球银行与机构合作中仍有较强品牌与信用加成, 但不再有 EU Passporting。
-

Q14: 英国 EMI 与 Money Service Business (MSB, 美国) 相比如何?

答:

- MSB 是美国 FinCEN 体系下的定义, 更多是 AML 注册属性;
 - 英国 EMI 是基于 EMRs/PSRs 的完整授权牌照, 审慎、治理、IT 要求更完整;
 - 很多跨境业务会设计 **US MSB + UK/EU EMI** 的组合结构。
-

Q15: 如果我们已经在欧盟有 EMI, 还需要英国 EMI 吗?

答:

取决于你的目标市场:

- 若英国市场占比高、需与英国银行深度合作 ⇒ **英国 EMI 很有价值**;
 - 若英国只是少量边缘业务, 可考虑通过当地代理或合作机构;
 - 长远看, “EU EMI + UK EMI” 组合有利于提升整体集团形象与谈判力。
-

Q16: SPI 能否升级为 EMI? 流程复杂吗?

答:

- 可以视为“新申请 EMI”, 并在申请材料中说明现有 SPI 运营记录;
 - FCA 会高度关注:
 - 过去 SPI 的合规表现;
 - 是否出现过严重投诉或监管问题。
-

Q17: 英国 EMI 与英国银行牌照相比, 哪个更适合 FinTech?

答:

- 对于大多数 FinTech 支付/钱包项目:
 - **EMI 更现实**, 资本门槛与审慎要求可控;
 - 银行牌照:
 - 资本巨大, 监管极重, 适合“完整银行业务战略”的大型集团。
-

Q18: 英国 EMI 是否可以兼顾 Crypto 业务与传统支付?

答:

- 某些模式下可以, 但需非常小心设计:
 - 需遵守 FCA 对 Crypto 的指南与 AML 标准;
 - 要将 Crypto 风险与 Fiat 支付风险区分管理;
 - 可能需要单独的注册/许可 (如 Cryptoasset Firm)。
-

Q19: 英国 EMI 是否比欧盟某些小国 EMI 更“难拿”?

答:

- 难度体现在:

- 对团队、合规与系统细节要求更高；
- 问询轮次与深度通常更大；
- 但一旦获批，**声誉与业务拓展价值也更高。**

Q20：对于跨境电商/平台方，英国 EMI 是否比 SPI 更适合？

答：

- 若交易规模中长期会超过 SPI 限额、且需要电子钱包、复杂资金分账 ⇒ **建议直接规划 EMI；**
- 若只是小额试水、本地业务，SPI 也可作为过渡。

三、申请主体与股东/董事要求（Q21–Q35）

Q21：申请英国 EMI 的主体必须是英国公司吗？

答：

通常需要在英国注册法人实体（Ltd 或其他形式），作为持牌主体。

- 海外集团可通过英国子公司申请；
- 控股结构需透明、可穿透至最终受益人（UBO）。

Q22：股东是否必须是金融行业背景？

答：

不强制，但需要满足：

- 资金来源可证明（SOF/SOW）；
- 无严重不良纪录、无金融犯罪记录；
- 若为高风险地区/行业出身，需额外说明与强化风险控制。

Q23：UBO 可以是个人信托或家族办公室吗？

答：

- 可以，但必须充分披露：
 - 信托契约；
 - 控制结构；
 - 实际控制人；
- FCA 对“模糊控制权”结构非常敏感，透明度不足会成为障碍。

Q24：董事需要什么资历？

答：

至少部分董事需具备：

- 金融/支付/银行或相关行业管理经验；
- 对英国监管有基本了解；
- 能在面谈中清晰解释公司业务与风险控制。

Q25：是否必须有英国本地董事或“SMF”持有人？

答：

实务上强烈建议：

- 至少有一位常驻英国、熟悉英国监管的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；
- 部分关键职能（如 SMF16/17、MLRO 等）由英国本地人或具有英国经验的人担任，会大幅提升可信度。

Q26：MLRO（反洗钱负责人）必须是专职吗？可以兼任其他职务？

答：

- 在小规模机构中，MLRO 可兼任其他职务，但必须确保：
 - 其有足够时间与资源履行 AML 职责；
 - 不存在明显利益冲突（例如大股东自己兼任 MLRO 就较敏感）；

- 业务一旦规模上升，建议 MLRO 尽量专职化。

Q27：是否可以由外包合规公司担任“外部 MLRO”？

答：

- 某些情况下可以有“外部合规支持”，但 **MLRO 职责本身不可完全外包**；
- FCA 更偏好真正植入机构内部、对业务有深度理解的 MLRO。

Q28：关键人员是否必须全职？可以 Part-time 吗？

答：

- 在初期，小型机构某些角色可能为兼职，但需说明合理性；
- 随业务发展，FCA 期望关键职能逐步走向全职与专业化。

Q29：股东或董事有轻微民事纠纷或诉讼记录会影响申请吗？

答：

- 轻微民事纠纷不一定构成障碍，但必须如实披露；
- 如涉及金融、欺诈、洗钱、严重不诚信行为，会大幅降低通过率。

Q30：如果有股东背景来自高风险国家，是否一定会被拒？

答：

不一定，但：

- 需提供更多支持材料证明资金来源、合规文化与业务合理性；
- 客户与业务布局应避开敏感区域，不宜与高风险国家之间有大额跨境流动。

Q31：是否可设置“名义股东”或“代持”？

答：

强烈不建议。

- FCA 对“隐藏实控人”极为敏感；
- 一旦发现结构刻意隐藏 UBO，基本等于“自毁申请”。

Q32：管理层是否需签署个人担保或承诺？

答：

- 通常需要提供“Fit & Proper”声明、CV、无犯罪记录等；
- 虽不等同法律意义上的担保，但在监管责任上，个人会被问责。

Q33：可以一人身兼多职，例如 CEO + CO + MLRO 吗？

答：

- 初创阶段有可能，但不推荐；
- 身兼多职会被质疑治理结构、制衡机制不足；
- 最好至少将 **业务经营（CEO）与 合规/AML（CO/MLRO）** 分离。

Q34：有必要设置独立非执行董事（INED）吗？

答：

- 对于大型或风险较高的 EMI，设置 INED 有助提升治理质量；
- 不是硬性要求，但在实际审批与后续监管中，会被视为加分项。

Q35：董事和高管必须有金融专业学位吗？

答：

不是形式上的必须，但需在 **履历 + 实务经验** 两方面证明：

- 对金融、支付、监管有足够理解；
- 能支撑机构运营与风险管理。

四、资本金、资金隔离与 Safeguarding (Q36–Q50)

Q36: 英国 EMI 初始资本要求是多少?

答:

一般要求 **不少于 £350,000** 的初始资本。

- 需实缴到位, 并提供银行回单/资本证明;
- 不能使用客户预收款或高风险来源资金。

Q37: 自有资金 (Own Funds) 长期如何计算?

答:

通常按规定公式:

- 自有资金 $\geq$ 监管要求 (与发行电子货币余额与支付交易量有关);
- 业务规模越大, 监管期望的自有资金越高。

Q38: 资本金是否可以通过股东贷款形式提供?

答:

- 真正的“资本金”应为股本或资本公积, 不建议通过短期股东贷款;
- 股东贷款可能被视为负债, 影响资本充足性判断。

Q39: 客户资金 Safeguarding 的核心原则是什么?

答:

1. **完全隔离 (Segregation):** 客户资金不得与公司自有资金混同;
2. **不挪用:** 不得用于自营投资、贷款、支付运营费用;
3. **可追溯:** 任意时点都能准确对上客户资金总额与 Safeguarding 账户余额;
4. **受保护:** 营运实体破产时, 客户资金有优先保护地位。

Q40: Safeguarding 账户必须开在哪类机构?

答:

- 通常在:
 - 英国银行;
 - 或获准提供 Safeguarding 服务的授权机构;
- 不建议在监管模糊、境外弱监管金融机构开立。

Q41: Safeguarding 是否一定要“信托账户结构”?

答:

可以采用:

- 信托结构;
 - 或专用隔离账户结构;
- 关键是: 法律文件与会计处理必须确保客户资金在破产时具有优先权。

Q42: 如何向 FCA 证明资金隔离是真实落地的?

答:

- 提供 Safeguarding Account 的银行确认信 (Bank Comfort Letter);
- 提供对账流程、对账频率说明;
- 在 Wind-down Plan 中描述破产与清算时的资金处理程序。

Q43: 如果 Safeguarding 账户短期出现缺口怎么办?

答:

- 应立即用自有资金补足;

- 查明原因（操作错误 / 系统问题 / 欺诈等）；
- 严重情况需向 FCA 报告，并提交整改方案。

Q44：能否将客户资金做短期低风险投资以赚取利息？

答：

- 理论上监管更偏好“高流动、低风险”的存放方式；
- 一旦涉及投资属性，需非常谨慎评估是否仍符合 Safeguarding 要求；
- 实务中大多数 EMI 选择不主动“玩收益”，将重心放在合规与运营上。

Q45：EMI 自己赚的钱（手续费、汇差）是否需要 Safeguarding？

答：

- 不需要，只需对客户资金部分 Safeguard；
- 但收费结构要透明，不得在未告知客户的情况下利用差价等进行隐性收费。

Q46：能否将客户资金部分放在非英国银行？

答：

- 需要非常谨慎；
- 必须确保持有机构、司法辖区监管质量足够高；
- 同时要考虑资金回流英国、客户权益保护等问题；
- 建议首选英国境内高信誉机构。

Q47：Wind-down Plan 与 Safeguarding 有什么关系？

答：

- Wind-down Plan 要说明：
 - 一旦停止业务或进入清算，如何按秩序退还客户资金；
 - 退还时间表与操作流程；
- FCA 会以此判断机构是否真正“为最坏情况做好准备”。

Q48：客户资金和公司运营资金在账簿上如何体现？

答：

- 应在账簿中设置清晰的科目分离：
 - 客户资金负债；
 - Safeguarding 资产；
 - 公司自有现金与运营费用；
- 会计政策需与实际操作一致。

Q49：如果业务规模快速翻倍，是否需要同步增加资本金？

答：

- 是的，应根据 Own Funds 公式重新评估；
- 若发现资本不足，应主动补充，而非等监管指出问题。

Q50：新股东注资或增资行为需要向 FCA 报备吗？

答：

- 若构成“控制权变更”或重大资本结构调整，应事先报批；
- 普通增资也建议向 FCA 披露，体现透明度与良好的治理实践。

五、AML / CTF 与客户尽调（Q51–Q65）

Q51：英国 EMI 在 AML / CTF 上的主要法律依据有哪些？

答：

核心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

1. **Money Laundering,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Regulations 2017 (MLR 2017)**；
2. **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(POCA)**；
3. **Terrorism Act 2000** 及相关修订；
4. **Sanctions and Anti-Money Laundering Act 2018**（制裁与 AML 法案）；
5. **JMLSG Guidance**（英联结算指导）。

EMI 的 AML 框架必须与上述法规对齐，不能停留在“模板级别”。

Q52：EMI 在 AML 框架中最重要的三个模块是什么？

答：

1. **Business-wide Risk Assessment (BRA) 业务整体风险评估**
 - 识别产品、客户、国家/地区、渠道带来的洗钱/恐怖融资风险；
 2. **Customer Due Diligence (CDD/EDD) 客户尽职调查机制**
 - 对不同风险等级客户采取不同级别的尽调措施；
 3. **Transaction Monitoring & Reporting (交易监测与可疑报告)**
 - 对交易进行持续监测，识别可疑行为，并向 NCA 报告 (SAR / STR)。
-

Q53：CDD（客户尽调）与 EDD（增强尽调）如何区分？

答：

- **CDD（基础尽调）**：适用于低至中等风险客户，主要包括：
 - 身份识别与验证；
 - 地址核实；
 - 资金来源基本了解；
- **EDD（增强尽调）**：适用于高风险客户，例如：
 - PEP（政治公众人物）；
 - 高风险国家客户；
 - 大额、复杂或非典型交易模式客户。

EDD 通常包括：

- 更深入的资金来源与财富来源调查；
 - 更多文件与独立信息来源；
 - 更高层级审批。
-

Q54：英国 EMI 是否必须对所有客户做“面对面核实”？

答：

不要求必须“物理面对面”，但要求有 **可靠的身份验证机制**，可以通过：

- 电子身份验证 (eKYC)；
- 文件上传 + 风险引擎验证；
- 第三方验证服务；

关键不是“见没见过面”，而是 **验证强度是否匹配客户风险等级**。

Q55：对企业客户 (KYB) 需要收集哪些核心信息？

答：

- 公司注册证明 (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)；
- 章程 (Articles / Memorandum)；
- 董事与股东名单 (Register of Directors / Shareholders)；
- 实际控制人 (UBO) 信息与身份证明；
- 公司业务活动说明、主要收入来源、主要合作伙伴/客户群体；
- 组织结构图，特别是多层控股结构。

Q56：如何界定 PEP（政治公众人物）及其相关人员？

答：

根据 MLR 2017 与国际标准，PEP 通常包括：

- 国家元首、政府首脑、部长等；
- 议会成员、高级司法官员、高级军官；
- 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；
- 国际组织高级职位人员。

其 **家属、已知密切关系人** 也被视为 PEP 相关对象，同样需要采取 EDD。

Q57：EMI 是否允许完全不接受任何高风险客户？

答：

可以，业务策略上你可以设定 **“不触碰某些风险类别”**（例如：不接受高风险国家、不接受 PEP、不接受 Crypto 业务等），但：

- 必须在 BRA 与 Policy 中写清楚；
 - 实际执行要与政策一致，不能表面上说“拒绝”，实务上却收这类客户。
-

Q58：EMI 需要如何监测交易？是否必须有自动化系统？

答：

- 理论上，小型机构可以部分手工监测，但实务中强烈建议使用自动化或半自动化 **Transaction Monitoring System**；
 - 系统需支持：
 - 规则配置（Rules-based）；
 - 阈值设置；
 - 告警工单记录；
 - 调查与处理日志；
 - 报表导出。
-

Q59：哪些交易行为通常会触发 AML 告警？

答：

常见示例：

- 结构化拆分交易（Smurfing）；
 - 频繁大额进出但无明确经济目的；
 - 客户行为突然变化，与既有模式不符；
 - 明显与高风险国家或高风险交易对手频繁往来；
 - 与已知黑名单/制裁对象有直接或间接关联。
-

Q60：可疑交易报告（SAR / STR）何时必须提交？

答：

- 当合理怀疑或有理由相信某交易或行为涉及洗钱或恐怖融资时；
 - 不需要掌握“全部证据”，但需要有“合理基础”；
 - 由 MLRO 负责最终判断与报送，前线员工应及时上报疑点。
-

Q61：EMI 是否需要为员工进行 AML 培训？频率如何？

答：

- 必须对相关员工进行 **持续 AML 培训**；
 - 至少每年一次正式培训，并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；
 - 需保留培训记录（时间、内容、签到、测试结果等），以备监管检查。
-

Q62：如何处理客户拒绝提供 KYC / EDD 所需信息的情况？

答：

- 如果客户在合理期限内拒绝提供必要信息：

- 不应建立业务关系；
- 如已建立关系，应考虑中止业务并评估是否需要提交 SAR；
- 不能为了“业务机会”而降低 KYC 标准。

Q63: Sanctions Screening（制裁筛查）需要做到什么程度？

答：

- 对所有客户（姓名/实体）、交易对手和部分交易指令进行制裁名单筛查；
- 需使用可靠、更新及时的制裁名单源（UN/EU/UK/US 等）；
- 对“命中”结果必须进行复核、排除假阳性、记录决策过程；
- 对真正命中的制裁对象，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要求报告。

Q64: 英国 EMI 是否需要设置 Whistleblowing（内部举报）机制？

答：

建议设置：

- 内部举报渠道（匿名或实名）；
- 不报复保障声明；
- 处理与记录流程。

这不仅有助于发现内部问题，也是良好治理结构的一部分。

Q65: 是否可以将部分 AML 功能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？

答：

- 可以外包技术环节（如 Screening、TM 系统、eKYC 工具）；
- 但 风险评估、合规决策与监管责任仍然在 EMI 自身；
- 外包方需进行充分尽调，并签订严谨的 Outsourcing Agreement。

六、IT / 系统与外包合规（Q66—Q75）

Q66: EMI 的核心系统需要满足哪些监管关注点？

答：

1. **可靠性：** 保证交易记录不丢失、不重复、不篡改；
2. **可追溯性：** 每一笔交易都有完整的审计轨迹；
3. **安全性：** 防止未经授权访问、数据泄露和系统攻击；
4. **业务连续性：** 有 BCP/DR 机制，关键服务中断时间可控；
5. **合规性：** 支持 AML、TM、客户风险评分、报告等功能。

Q67: 英国监管如何看待云服务（Cloud）？

答：

- 允许使用公有云、混合云等模式，但要求：
 - 有充分的风险评估与管理；
 - 确保数据所在地与访问权满足监管要求；
 - 合同中保留监管访问权与审计权；
 - 有退出计划（Exit Plan），避免被供应商“锁死”。

Q68: 系统日志（Audit Log）需要保留多久？

答：

- 一般要求至少保留 **5 年或以上**，具体参照相关法规与内部政策；
- 日志应包括：
 - 登录/登出记录；
 - 操作记录（新增/修改/删除）；

- 异常事件与错误。

Q69: 是否必须实现 SCA (Strong Customer Authentication) ?

答:

- 对于远程支付与账户访问，需遵守强客户认证原则（类似 PSD2 要求）；
- 通常通过“两要素或三要素组合”：
 - 知识（密码/PIN）；
 - 持有（手机/令牌）；
 - 生物特征（指纹/人脸）。

Q70: IT 外包是否需要事先获得 FCA 批准?

答:

- 一般无需逐项审批，但：
 - 重大或关键职能外包须在申请与后续报告中披露；
 - 一旦外包方出现问题，EMI 依然对监管负责。

Q71: 如何证明系统安全性符合监管期望?

答:

- 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试报告（如渗透测试、VAPT）；
- 内部 ISMS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）文件；
- 明确的数据加密、访问控制、备份设计；
- 如有：ISO 27001 等认证也属于加分项，但非绝对必须。

Q72: 事故 (Incident) 与数据泄露如何管理与汇报?

答:

- 应建立 Incident Management Policy：
 - 发现 → 分级 → 响应 → 记录 → 报告 → 复盘；
- 对严重事件（如大规模服务中断、重要数据泄露），需：
 - 及时通知监管；
 - 视情况通知受影响客户；
 - 进行事后分析并更新控制措施。

Q73: 是否需要专门的 IT Risk / Cyber Risk Policy?

答:

强烈建议有独立的 IT Risk/Cybersecurity Policy，并与：

- 整体 Risk Framework；
- Outsourcing Policy；
- BCP/DR Policy；

形成一致的控制体系。

Q74: 外包服务（例如白标平台、第三方钱包）风险如何控制?

答:

- 对外包对象执行 Vendor Due Diligence；
- 评估：财务稳健性、监管地位、技术能力、安全记录；
- 在合同中明确：
 - 职责划分；
 - 数据与隐私保护要求；
 - 应对违规或中断的补救措施；
 - 监管访问权条款。

Q75: 是否可以使用“白标系统”，自己不开发核心系统？

答：

- 可以，但前提是：
 - 白标提供商的系统架构与安全设计符合监管期望；
 - EMI 自身对系统有足够了解与控制权；
 - 即便技术来自第三方，合规责任仍在 EMI 身上。
-

七、银行开户与合作（Q76–Q80）

Q76: 没有 Safeguarding Account 能否通过 FCA 审批？

答：

- 理论上申请阶段可以是“计划中”，但：
 - 若看不到任何实质性银行对接进展，FCA 会质疑项目可行性；
 - 最好在申请期间推进银行对接，至少取得初步意向或说明材料。
-

Q77: 银行最担心 EMI 客户带来的什么风险？

答：

- 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；
 - 高风险国家资金往来；
 - Crypto 等高敏感业务导致的监管风险；
 - 内控薄弱带来的声誉风险与罚款可能。
-

Q78: 如何提高与银行合作成功率？

答：

- 提前准备完整、专业的 **Banking Info Pack**；
 - 展示：
 - 清晰的业务模式与资金流；
 - 完整 AML / Risk Framework；
 - 经验丰富的管理与合规团队；
 - 避免一开始就“全业务全国家全币种”，先从可控范围起步。
-

Q79: 银行若拒绝开户，会影响 FCA 对牌照的判断吗？

答：

- 若多家银行明确拒绝，确实会给 FCA 一个信号：
 - “市场对该机构的风险担忧较大”；
 - 建议在交流中避免“到处被拒”的情况扩大化，而是在改进方案后再选择合适的目标银行。
-

Q80: 可以在多个银行开 Safeguarding Account 吗？

答：

- 可以，甚至在某些结构下是推荐做法，理由：
 - 分散集中度风险；
 - 避免单一银行问题导致业务瘫痪；
 - 但多账户结构会增加对账与管理复杂度，需要更严格的财务与系统支持。
-

八、持续监管与报告（Q81–Q90）

Q81: 英国 EMI 在获牌后需要向 FCA 定期报送哪些信息？

答：

- 年度报告与财务报表；
 - 审慎性与资本充足性报告（Prudential Returns）；
 - 运营数据与风险信息（如交易量、投诉、主要事件）；
 - 特定主题下的临时或专项问卷（例如金融犯罪风险调查）。
-

Q82：发生哪些情况时必须向 FCA 立即或尽快报告？

答：

- 严重运营中断或系统故障；
 - 严重数据泄露；
 - 重大金融犯罪事件或 AML 失败；
 - 资本金或流动性明显不足；
 - 关键高管离职（CEO/MLRO/CO 等）；
 - 股权或控制权重大变化。
-

Q83：Annual Compliance Report 的核心作用是什么？

答：

- 向董事会与监管展示：
 - 过去一年合规工作开展情况；
 - 内控与风险管理的效果；
 - 发现的问题与整改措施；
 - 也是未来监管检查与内部决策的重要参考材料。
-

Q84：FCA 会做现场检查（On-site Inspection）吗？频率如何？

答：

- 会，尤其是规模较大、风险较高或曾出现问题的 EMI；
 - 频率根据风险分级而定，无统一标准；
 - EMI 需随时准备好接受检查，包括：
 - 文档；
 - 系统演示；
 - 员工访谈。
-

Q85：如果业务计划与原申请材料有较大变化，需要通知 FCA 吗？

答：

- 需要，尤其是：
 - 进入新国家/地区；
 - 引入新产品，尤其是高风险产品（FX、Crypto 等）；
 - 改变客户群体结构；
 - 监管对“计划变更但不披露”十分敏感。
-

Q86：如何准备监管主题检查（例如针对 AML 或 IT）？

答：

- 预先准备相关领域的：
 - Policy；
 - 流程图；
 - 记录与报表；
 - 进行内部 Pre-Audit 或 Mock Review，确保现场问答时逻辑一致、资料齐备。
-

Q87：EMI 是否可以在监管框架下做 Marketing / 广告？

答：

- 可以，但必须遵守：
 - 不得误导性宣传；
 - 不得暗示 EMI 账户为“银行存款”；
 - 对风险与限制应做适当披露；
 - 对零售客户的营销更应谨慎。
-

Q88：如何看待监管“问询信”(Supervisory Letter / Dear CEO Letter) ？

答：

- 不要忽视；
 - 妥善审阅、内部讨论，按规定时限回复；
 - 若信函指出行业普遍问题，应主动自查自纠。
-

Q89：如果公司打算停止经营 EMI 业务或清盘，需要做什么？

答：

- 启动 Wind-down Plan；
 - 通知 FCA 与相关合作方；
 - 制定客户资金退还方案与时间表；
 - 在完成客户资金处置后，进行牌照注销程序。
-

Q90：跨境集团结构如何避免在多监管机构之间“讲不同的故事”？

答：

- 建议有统一的 **Group Compliance Narrative**，对：
 - 商业模式；
 - 风险管理；
 - 资金流结构；在不同监管区保持一致基调；
 - 针对各国监管特色做本地化补充，而不是“完全不同一套说辞”。
-

九、项目执行、策略与多牌照布局（Q91–Q100）

Q91：申请英国 EMI 的典型时间线是怎样的？

答：

- 结构与可行性评估：1–2 个月；
 - 文档与系统准备：3–6 个月（视复杂度与团队配合度）；
 - FCA 正式审查：6–12 个月不等；
- 整体合理预期：12–24 个月区间。**
-

Q92：是先搭团队再申请，还是先申请再搭团队？

答：

- 最好是：
 - 至少核心团队（CEO / MLRO / CO / Risk / IT）已到位才启动申请；
 - “申请时只有股东和顾问，没有实际团队”的模式，非常容易被否决。
-

Q93：预算有限的情况下，如何合理规划申请阶段的支出？

答：

大致优先级建议：

1. 核心团队与关键岗位配置；
2. 合规文件与风险框架；
3. 核心系统与安全性建设；

- 4. 申请流程与监管沟通；
- 5. 市场营销与非核心支出放在后期。

Q94：是否建议同时申请多国 EMI/PI？

答：

- 若团队与资金足够强，可以并行推进；
- 一般中小团队建议 **分阶段**：
 1. 先拿一个核心辖区牌照；
 2. 有实绩后，再扩展其他司法辖区；
- 否则极易“摊得太开”，每边都不够深入。

Q95：对于 Web3 / Crypto 项目，英国 EMI 在结构中的角色是什么？

答：

- 主要承担“法币出入金 + 法币钱包 + 清算桥”的角色；
- 通过合法受监管的 EMI，将 Crypto 世界与传统金融系统连接；
- 但 Crypto 风险需要单独设计控制，不建议粗暴混在一起。

Q96：集团是否有必要单独设立“控股公司 + 持牌公司 + 运营公司”架构？

答：

- 很多项目会采用三层式结构，以：
 - 便于股权管理与融资；
 - 隔离风险与责任；
 - 优化税务与资本安排。
- 但结构越复杂，监管越看重透明度与治理能力，结构设计需稳妥而不是炫技。

Q97：如何评估“英国 EMI 是否适合我”这一决策？

答：

可以自问三点：

1. 业务上：
 - 你的客户群体和交易规模，是否真的需要 EMI 级牌照？
2. 资源上：
 - 是否愿意在合规与技术上做长期投入？
3. 战略上：
 - 英国在你的全球布局里，是“核心市场”还是“附属节点”？

如果三者都偏“是”，英国 EMI 就是值得认真投入的路径。

Q98：是否有典型“踩坑案例”可以借鉴？

答：

典型踩坑方向包括：

- 只重申请、不重运营准备；
- 以为“请个顾问 + 买套文件”就能过牌；
- 低估 IT / AML / Safeguarding 的复杂度；
- 从一开始就接高风险客户，导致银行与监管都不放心。

Q99：如何把英国 EMI 用好，而不是“拿到后放在那”？

答：

- 提前规划好牌照落地后的：
 - 客户获取策略；

- 与合作伙伴（银行、平台、其他金融机构）的协同；
- 和其他牌照/实体的功能分工；
- 按照“**业务—合规—技术** 三线一体”的思路运行，而不是只当成装饰性资产。

Q100: 如果希望系统性规划“英国 EMI + 欧盟牌照 + 其他牌照”的组合，应该从哪里开始？

答：

- 从 **业务与资金流的目标图** 开始，而不是从“牌照清单”开始；
- 把你希望服务的客户、国家、币种、资金路径画出来；
- 再由专业团队（如仁港永胜）协助你反推：
 - 哪些环节需要牌照；
 - 哪些可以通过合作方解决；
 - 哪些可以阶段性外包，哪些必须自己掌握。

仁港永胜最终建议：英国 EMI 适合哪类企业？

如果符合以下条件，你应该申请英国 EMI：

- ✓ 已在经营跨境支付，想进入英国/欧洲
- ✓ 想搭建全球支付网络（UK + EU + Asia）
- ✓ 有钱包、虚拟 IBAN、结算系统
- ✓ 想布局 Crypto + FIAT
- ✓ 想进入 B2B 金融科技市场
- ✓ 想建立长期合规品牌
- ✓ 想提升企业估值（EMI 牌照价值极高）

如果你只是“寻找一个快速拿牌的国家” → 英国不适合

如果你希望“构建严肃的全球金融结构” → 英国最适合

如果您准备开始英国 EMI 申请，请联系我们：

合规咨询与全球金融服务专家

关于仁港永胜 – 合规服务提供商，合规咨询与全球金融服务专家

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在香港、内地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专业的合规团队，为金融机构、投资者及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合规咨询解决方案，包括：

- 协助申请各类金融牌照：
 - 香港 MSO / 放债人牌 / SFC 1/4/9 / 虚拟资产牌照
 - 欧盟各国 EMI / PI / CASP（含列支敦士登、葡萄牙、立陶宛、马耳他等）+ 英国 EMI / PI
 - 新加坡 MPI / 资本市场服务牌照
 - 迪拜 / 阿联酋 DFSA / VARA 等牌照
- 制定符合监管要求的政策与程序（Policy Suite）
- 提供季度 / 年度合规审查与监管报告支持
- 设计跨境合规结构与资金流路径
- 提供 IT + 合规一体化解决方案（系统 + 制度 + 流程图）

我们致力于与客户建立**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**，帮助客户在复杂多变的监管环境中稳健合规、可持续增长。

如需进一步协助，包括英国 EMI 申请 / 收购、合规指导及后续维护服务，欢迎随时联系：

- 官网：www.jrp-hk.com
- 手机（深圳 / 微信同号）：**15920002080**
- 手机（香港 / WhatsApp）：**852-92984213**

办公地址：

- 深圳福田：深圳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1 楼
- 香港湾仔：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-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8 楼

- 香港九龙：香港特别行政区西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 香港环球贸易广场 86 楼
-

最后的话：让复杂合规变得可理解、可落地

无论你是：

- 正在考虑 **第一张英国/欧盟牌照** 的初创团队；
- 已经持有多张牌照、准备 **搭建全球多实体架构** 的集团公司；
- 抑或是在 Crypto / Web3 与传统金融交界处探索的新模式；

仁港永胜的角色，都是希望：

帮你把复杂的监管要求翻译成可执行的路线图，
帮你在商业目标与合规要求之间找到平衡点，
帮你用合理的成本，走出一条 **“合规且有增长”** 的路径。